

##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安衛管理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並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廠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防護，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工作環境規定與措施

- (1)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3) 廠內工作嚴禁抽煙、吃檳榔與飲用酒精性飲料。
- (4) 廠內禁菸，吸煙應在規定之室外吸煙場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5) 處置危害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6) 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 (7)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定期清洗並進行水質檢測。
- (8) 進行全廠區之消毒清潔工作。
- (9)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10)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6S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11)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垃圾。

### 2.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

- (1) 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 (2)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標準可依循者，不可貿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行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 (3)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檢點、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帽帶。
- (4)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管、塔、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輔助繩或安全繩索。
- (5)變電設備或廠區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鐵網或施工警示帶等予以加圍、隔離，分別懸掛「停電作業」或「有電危險」之標示，以茲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 (6)工作時應依各站規定穿戴個人防護器具，若發現有不安全狀況、設備和作業方式，應立即報告。